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69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4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心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3、102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4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114年度偵字第104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宣示判決之期日，延展至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5年5月14日上午9時28分宣判，嗣因被告庭後具狀表示：與被害人訂於115年5月20日下午調解程序，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當事人往返奔波，請展延宣判期日等語（詳

聲請狀）。本院基此情事變更原因，認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